

新竹縣政府未妥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查驗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查核作業規定並加強巡查，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)未妥訂查驗機制，部分身心障礙者車輛牌照已註銷或停用，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逾使用期限，惟未予註銷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註銷未符優惠停車條件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並訂定查核作業規定，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。

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等規定略以，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，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；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；若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停車場法等規定辦理。新竹縣政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之停車費用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 10,203 張，並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給予持證者每日 1 次 3 小時免費或免收停車費等優惠。)新竹縣審計室於 103 年 10 月底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上述身心障礙者停車費優惠，未訂定相關查驗機制，部分身心障礙者車輛牌照已註銷或停用、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已逾使用期限 1 年等未符優惠停車條件者計 2,494 筆，未予註銷；另同期間違規案件舉發數 32 件，多係接獲民眾檢舉未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，停放身心障礙者停車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縣政府已註銷上述不合規定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訂定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，加強公有路邊、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巡查，發現不符優惠停車條件者，則予以停止優惠。經統計 105 年 1 至 6 月份舉發違規案件數計 170 件，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。



新竹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(新竹縣政府提供)